

臺大化學系『碩、博士班』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※① 96 學年度開始網路加退選，請注意各選課相關規定直接網路加退選，網路加退選相關辦法詳見
網路加退選專區 <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reg2007/selcou.htm>

※② 化學系表單－請自本須知內引用或自化學系-系辦-各項表單網頁下載相關表格
<http://www.ch.ntu.edu.tw/office/eform.htm> 或至化學系辦課程表單櫃取用

1. 臺大化學所「研究生外所課計入畢業學分申請書」(表 F242)

2. 臺大化學所「研究生緩修當代化學導讀申請書」(表 F243)

3. 臺大化學系所「演講報告繳交表」(表 F401)

4. 無適用表格時請用校定格式之『學生報告書』(<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reg2007/forms/學生報告書.doc>)

※ 疑義洽詢同仁尤靜嫻 33661139

一、 修習課號：	課號「D」為博士班必修課，「M」為碩士班必修課，「U」字頭為研究生和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均可修習課程（課表見碩博士班課程表），以數字為開頭之課程僅大學部學生可選修。
二、 當代導/研讀及 專題研究：	<p>1. 研究生應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，連續修習及格 4 學期與主修領域相同之「當代化學導/研讀」（91-95 入學者），當代化學導/研讀（96 起入學者）；惟有特殊原因須緩修者，須填具臺大化學所「研究生緩修當代化學導/研讀申請書」，提請課程委員會同意後緩修。</p> <p>2. 研究生請依規定科目之組別及班次選課。（碩士班：導讀，博士班：研讀）</p> <p>3. 自 104 學年度起，所有碩博士生每學期須至少參加 12 次以上之演講，博士生每學期至少參加演講會談 15 次，並於會後繳交心得報告（臺大化學系所「演講報告繳交表」，2 頁為原則）至系辦指定位置，登記並轉交授課教師，計入課程成績中。</p> <p>4. 碩博士生每學期均需選修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。研究生學期中口試，該學期仍要修專題研究。除非該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已完成口試，該學期確可提前畢業者，可允許該學期不修專題研究。（89.10.13 系務會議）</p>
三、化學教學 法與實習：	<p>1. 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：碩士生須修習「碩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、二」（必修課，2 學期，各 1 學分）。</p> <p>2. 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：博士生須修習「博士班化學教學法與實習一、二」（必修課，2 學期，各 1 學分）。</p>
四、高等課程	本所學生須依各組規定修習二門高等課程，請依各組規定。另請注意： 高等科目不可重複修習，重複修習者學分僅能計入 1 次。（96.10.19 系會決議）
五、選修課程	<p>1. 外所學分計入：研究生若因研究需要修習他所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時，須向課程會或學務小組提出書面申請（填寫臺大化學所「研究生外所課計入畢業學分申請書」），個案方式處理，通過後計為選修學分。</p> <p>2. 化學生物學組研究生不能選修『生物化學』。</p>
六、博士班英 文要求	<p>化學系博士班英文能力檢定要求：</p> <p>(1) 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檢定標準之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，提出書面申請本系經核可者：</p> <p>1. 大學部成績單『進階英文一二』成績欄『免修』</p> <p>2. 其他免修條件證明（請檢附成績證明）：</p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72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ACADEMIC 級 6 級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外語能力測驗(FLEPT)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(FCE)B2 級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際溝通英語測驗(TOEIC)總分 785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獲得教育部名冊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位 <p>(2)修習『進階英文一二』（一學年）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</p> <p>(3)修習『英文論文寫作』（或臺大推廣中心開授英文論文寫作相關課程，或其他經本系核可，以英文授課之相關論文寫作科目，一學期）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</p> <p>(4)修習『研究生線上英文』二以上課程，且 70 以上及格通過者。</p> <p>(5)其他經本系學務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，檢附相關證明，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。</p>
<p>七、畢業學分要求</p>	<p>1. 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) 至少 24 學分，博士班畢業學分(不含論文)至少 26 學分(逕攻者，包括碩士逕攻及學士逕攻者，不含論文至少 30 學分)。其中二門高等課程及 U 字頭選修合計至少 14 學分以上。(107 學年度起，在學生適用)</p> <p>2. 請依學校及本系所規定選課。應屆畢業生務必請確實核算畢業學分數以作選課依據。</p> <p>3. 研究生於欲畢業之該學期須選碩/博士論文課程。</p> <p>4. 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。</p> <p>[補充]</p> <p>1. 博班預口試學期不需選論文。</p> <p>2. 博士班須經累計考試及格半年後，方可提請預口試〔填送博士班預口試申請書，附論文初稿〕；『博士班提出預口試(pre-oral)申請時，應至少有一篇以其博士論文研究為主軸，撰寫成之期刊論文之文稿，該文稿並需附已送審（submitted）的證明做為門檻。自 99 學年度舉行預口試之博士生適用。』，亦適用於國際學程學生。</p> <p>3. 預口試通過半年後，方可舉行正式學位考試。</p> <p>4. 正式口試之學期方可修習論文課程(223 D0010)。</p>
<p>八、災害防治專題演講要求</p>	<p>災害防治專題演講要求：（依環安衛中心及系上環安衛規定辦理）</p> <p>(1)為提高碩博士生防火意識，擬於每學期開課前舉辦災害防治專題演講，每位碩博士生於 2006 學年度開始，需依規定接受安衛訓練，作為提請畢業口試之必要條件。</p> <p>(2)臺大化學系碩/博士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，需蓋章記錄（開會時於會場，開會後檢具證明至系辦），請妥善保存，並於提請畢業口試時與學位考申請表一併提交。（請參加演講前需另簽到，以作系上記錄）</p> <p>[補充]</p> <p>1. 新生(入學新生第一年)：新生需接受 6 小時訓練：①環安衛「<u>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</u>」3 小時，②化學系「<u>一般安全教育訓練</u>」3 小時</p> <p>2. 舊生：</p> <p>(1)入學第四、七年舊生（碩四、博四、博七）：依環安衛相關規定每三年應重新參加訓練，故需接受 6 小時訓練（一般 3+危害物 3）</p>

(2)其他舊生（碩二三、博二三五六）：「一般安全教育訓練」1小時以上（或經本系安訓組核可知替代安衛訓練）

3.安衛表格：臺大化學系碩/博士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

<http://www.ch.ntu.edu.tw/office/eform94/F801.doc>

4.化學系安衛資訊：<http://www.ch.ntu.edu.tw/big5/resources.htm>

5.安衛負責同仁：林于鈞先生（思亮館 2 樓 206 室，33664197）